2020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公开2)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  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药罚〔2020〕7号 |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制白附子”案 |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 91610000220572334W | 尤华 |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制白附子”，由于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之前，故根据从轻兼从旧的原则，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成分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劣药的事实。 |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共计324.5元，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 |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2020年3月17日 |